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7)014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7年3月20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实施员工跟投计划，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禧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禧宇投资”）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杭州广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有限合伙人包括公司关联人江利雄、廖巍华、陈连勇在内的多位自然人。禧宇投资的出资金额不超过 15 万元人民币，有限合伙人出资总额不超过 329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关联人江利雄出资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关联人廖巍华出资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关联人陈连勇出资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授权内容，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须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江利雄回避表决后，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3月22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17-015号）。独立董事关于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入伙有限合伙企业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入伙有限合伙企业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广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江利雄、邵少敏、廖巍华、王鹤鸣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入伙杭州祥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澜投资”）。其中，浙江广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出资 3,950 万元人民币，在祥澜投资的财产份额占比 39.11%；江利雄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在祥澜投资的财产份额占比为 2.97%；邵少敏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出资 400 万元人民币，在祥澜投资的财产份额占比为 3.96%；廖巍华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在祥澜投资的财产份额占比为 1.98%；王鹤鸣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出资 150 万元人民币，在祥澜投资的财产份额占比为 1.49%。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王轶磊、江利雄、邵少敏回避表决后，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3月22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17-016号）。独立董事关于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